

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异常波动情况

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交科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14年9月15日、9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

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，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：

- 1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- 2、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- 3、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4、2014年9月15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等公告。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事项外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- 5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2014年9月15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

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(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)》等公告。上述公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均为管理层根据当前情况做出的初步判断，不排除由于市场风险、行业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